

(上接D5版)

35. 开放时间:指开放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银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适时修订,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成现金的行为。

39.基金销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或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转移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业务操作。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固定日期、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固定日期在投资人指定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投资人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在一个开放日内,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占单个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3.元:指人民币元,基金销售服务费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赎回费、申购金额、赎回金额等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的货币。

44.销售服务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分设不同的费率标准,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5.基金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6.基金销售:指基金管理人通过银行、邮政储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向投资人销售基金份额的业务。

47.类基金: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计提申购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基金收益:指基金份额所得的证券投资、买卖证券的价差。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净资产:指基金总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与非货基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4.滚动定价机制:指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使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更公平地反映基金的内在价值。

55.前一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方向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类基金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实施基金资产配置或调整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但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57.在发生上述第1至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限制投资人申购并有权决定暂停申购的起止日期。

58.当出现严重影响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的负面因素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的申购。

59.当出现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60.当出现暂停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61.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2.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3.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4.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5.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6.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7.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8.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9.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0.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1.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2.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3.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4.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5.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6.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7.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8.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9.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0.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1.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2.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3.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4.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5.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6.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7.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8.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9.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0.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1.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2.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3.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4.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5.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6.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7.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8.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9.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0.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1.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2.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3.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4.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5.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6.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7.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8.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9.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0.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1.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2.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3.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4.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5.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6.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7.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8.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9.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0.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1.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2.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3.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4.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5.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6.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7.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8.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9.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0.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1.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2.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3.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4.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5.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6.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7.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8.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9.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0.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1.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2.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3.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4.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5.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6.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7.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8.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9.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0.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1.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2.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3.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4.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5.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6.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7.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8.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9.当出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